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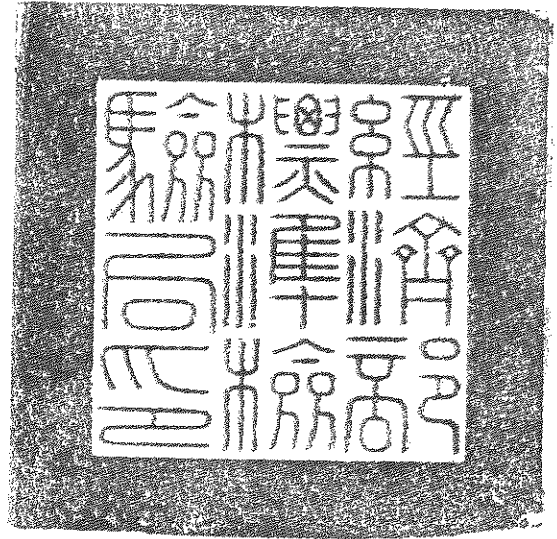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230016090號



具有將冰凍水果、冰塊刨碎成小冰塊、冰沙或碾磨成泥狀之冰淇淋製造機商品，係為內含電動馬達之電動刨冰機，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電動刨冰機商品範圍。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，該類商品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。

局長 陳介山

裝

訂

線